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5月5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5月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沒有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依據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設有或不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被禁止擔任相關職位，且任何相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且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與此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提案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因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確定或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合資格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董事通過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被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相關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就此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在原應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的人士之間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指（就此而言）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正式發出的大會通告應載明有意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在會上提呈，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與作為法團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委任，則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期間）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主旨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這些賬簿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並決定公開的程度，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絀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說明、有關該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相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情及將於大會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但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暴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但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相關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已提交原會議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借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的情況)；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款項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有關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在聯交所網站以刊載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可能送達通告的方式（通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在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提前6個營業日），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前提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前提是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前提是(a)購買方式已事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相關購買僅會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進行。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股東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相關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

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之文據可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被要求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對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承擔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及支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以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如為供股，則為提前至少6個營業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若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但如果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絀；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



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也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按照公司的選擇，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

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相關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完成償還能力測試後，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始終應用和遵循*Foss v. Harbottle*規則(以及其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派生訴訟的若干例外情況，以對以下行為提出異議：(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針對少數股東的欺詐的行為，而侵權人自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需要經特定(或特別)多數決議通過但並未獲得特定(或特別)多數票的行為)。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若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公平公正，則可能會發出清盤令。

通常情況下，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遍合同法或侵權行為法，或者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股東個人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未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如允許）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通過，正式發出的大會通告應載明有意將決議案擬作為特別決議案在會上提呈，但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明要求的多數票多於三分之二，並可以另外規定需要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的多數票（即不低於三分之二）可以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購買母公司股份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履行其職責。

##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應付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他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